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6-066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姚其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龚燕芬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58,360,321.24	904,974,068.31	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66,355,661.13	720,736,505.99	6.3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0,553,529.92	-20.80%	445,493,685.85	-1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264,859.37	-37.41%	67,219,155.14	-2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426,562.35	-37.19%	64,902,959.57	-2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7,104,640.37	207.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1	-37.67%	0.336	-23.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1	-37.67%	0.336	-23.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	-1.87%	9.03%	-4.34%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931.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70,967.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2,557.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800,398.53	
合计	2,316,195.5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陆企亭	境内自然人	17.97%	35,944,200	17,972,100	质押	19,000,000
徐洪珊	境内自然人	13.50%	26,991,450	20,243,587	质押	7,000,000
储文斌	境内自然人	6.30%	12,591,450		质押	8,000,000
陆鸿博	境内自然人	3.19%	6,386,550			
张立岗	境内自然人	2.30%	4,603,4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4%	4,087,490			
侯一斌	境内自然人	1.78%	3,551,600	1,874,700		
乔文东	境内自然人	1.45%	2,900,800			
杨健	境内自然人	1.30%	2,597,100			
郭洁	境内自然人	1.28%	2,565,000		质押	1,76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陆企亭		17,972,1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72,100	
储文斌		12,591,450		人民币普通股	12,591,450	
徐洪珊		6,747,863		人民币普通股	6,747,863	
陆鸿博		6,386,550		人民币普通股	6,386,550	
张立岗		4,603,450		人民币普通股	4,603,4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87,490		人民币普通股	4,087,490	
乔文东		2,90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800	
杨健		2,597,100		人民币普通股	2,597,100	
郭洁		2,5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65,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56,076	人民币普通股	2,256,07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陆企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企亨、徐洪珊、储文斌、陆鸿博、杨健为一致行动人。徐洪珊为陆企亨妹夫，储文斌为陆企亨长婿，陆鸿博为陆企亨小女，杨健与陆鸿博为夫妻关系。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及原因:

1. 报告期末, 预付款项2,423.74万元, 较年初增长179.48%, 主要系本期预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2. 报告期末, 其他应收款60.70万元, 较年初下降55.81%, 主要系本期部分保证金收回所致。
3. 报告期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645.77万元, 较年初增长2,814.75%, 主要系本期公司出资2,555.00万元持有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4. 报告期末, 在建工程1,279.59万元, 较年初增长1,114.45%, 主要系本期部分房屋建筑物改造, 从固定资产中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5. 报告期末, 无形资产8,599.35万元, 较年初增长126.39%, 主要系本期购置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6. 报告期末, 其他非流动资产537.85万元, 较年初增长67.73%, 主要系本期预付的设备款等增加所致。
7. 报告期末, 短期借款10,500.00万元, 较年初增加110%,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8. 报告期末, 应付账款6,854.92万元, 较年初下降33.74%, 主要系本期支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9. 报告期末, 预收账款112.04万元, 较年初下降82.07%, 主要系本期客户采用预付方式支付款项减少所致。
10. 报告期末, 应付职工薪酬542.65万元, 较年初下降61.78%, 主要系本期公司支付上年度年终奖金所致。
11. 报告期末, 应交税费853.19万元, 较年初上升64.36%, 主要系期末应交、未交的税金增加所致。
12. 报告期末, 其他应付款93.34万元, 较年初减少57.70%, 主要系本期支付应付、未付款项增加所致。
13. 报告期末, 递延收益58.33万元, 较年初减少30%, 主要系本公司2015年6月收到“胶黏剂工程技术能力提升研究项目”的政府补助100万元, 按实施期36个月进行摊销所致。

(二) 利润表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1.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343.09万元, 较上年同期上升134.21%, 主要是本期支付银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2.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193.39万元, 较上年同期下降77.59%,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增幅低于上年同期增幅, 计提坏账准备相应减少所致。
3. 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16.22万元, 较上年同期下降34.68%, 主要是本期处置无法使用的设备减少所致。

(三) 现金流量表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1. 年初至报告期末,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710.46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207.82%, 主要是本期公司收到的货款增加所致。
2. 年初至报告期末,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159.18万元, 较上年同期下降260.31%, 主要系本期购置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以及投资款增加所致。
3. 年初至报告期末,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929.23万元, 较上年同期下降64.89%,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银行贷款利息支出以及分配股息红利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完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 高级管理人员聘任;

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姚其胜先生、陆巍先生、王志华先生、屠永泉先生、马永华先生、刘焯先生六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文东华先生、林中祥先生、蒋岩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监事会提名鄂铭先生、樊利平先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

监事。

公司于2016年8月5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选举姚其胜先生、陆巍先生、王志华先生、屠永泉先生、马永华先生、刘焯先生六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文东华先生、林中祥先生、蒋岩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邬铭先生、樊利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经公司2016年7月19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朱秀芳女士三人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公司于2016年8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选举姚其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续聘陆巍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续聘徐洪珊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续聘屠永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王志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张培影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续聘刘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监事会推选邬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2.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情况；

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①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17.65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7.55元/股。

②发行股票数量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4,82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4,844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无变化。

2016年7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于2016年8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并重新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两个议案。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	2016年07月01日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07月01日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07月2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07月21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08月06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08月0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 年 08 月 0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57),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情况	2016 年 07 月 21 日	《关于 201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2),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 年 07 月 28 日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7),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 年 08 月 0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9),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 年 08 月 19 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58),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徐洪珊、姚其胜	股份限售承诺	在本人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2 年 04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截止本报告发布之日, 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为保持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考虑到当前公众股东要求和意愿以及当前的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综合因素, 结合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经营情况以及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 结合 2008 年以来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拟订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如下: 1、上市后继续保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分红方式。2、	2011 年 12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截止本报告发布之日, 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上市后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及滚存以后年度分配。3、在满足公司章程股票股利发放条件的前提下，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陆企亭等 32 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自然人股东	其他承诺	1、编号沪房地浦字（1997）第 007961 号房地权证记载的使用权面积为 4075.4 平方米的地块使用权人为上海康达化工实验厂，取得方式为划拨。本人承诺承担因公司未办理上述地块的土地有偿使用手续需承担的法律或经济损失（包括被政府部门全部或部分收回土地产生的损失、因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土地而必须搬迁产生的费用）并将向公司足额赔偿该等损失。2、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使用的 12 处合计 1561 平方米的建筑物尚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建筑均为公司或子公司在其拥有使用权的地块上搭建的临时建筑，并不作为生产用场地。本人承诺对上述房屋未取得所有权可能产生的处罚责任向公司及其子公司作出足额补偿。	2011 年 03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截止本报告发布之日，前述情形均未发生，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陆企亭	其他承诺	如相关瑕疵物业不规范情形影响相关公司拥有和使用该等物业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物业供相关公司经营使用等），促使相关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消除或减轻不利影响。若因该等物业不规范情形导致相关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包括政府罚款、政府责令搬迁或强制拆迁费用、第三方索赔等），本人将尽快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方积极协调磋商，以在最大程度上支持公司正常经营，避免或控制损害继续扩大。	2011 年 09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陆企亭	其他承诺	如应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缴的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1 年 09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截止本报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姚其胜、陆巍、徐洪珊、屠永泉、刘焯、马永华、文东华、王	其他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等事项承诺如下：“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2016 年 03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截止本报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志华、刘君、张培影、林中祥、蒋岩波（林中祥、蒋岩波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杨栩、邹菁已不再任职）		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企亭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洪珊等共计 7 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企业不在并且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如有）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如有）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愿向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2011 年 02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截止本报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侯一斌、张立岗、姚其胜、邓淑香	其他承诺	自签署《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之日起（2015 年 4 月 23 日），在陆企亭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主动或被动与公司其他股东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方式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亦不会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2015 年 04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截止本报告发布之日，相关承诺处于正常履行中
	陆企亭	其他承诺	如果康达新材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82 号行政处罚及相关违规信息披露事项遭受股东请求民事赔偿并且康达新材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实际承担了经济赔偿，本人将自康达新材承担相关经济赔偿之日起 30 日内向康达新材补偿因前述民事赔偿请求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2015 年 12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截止本报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包括康达新材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实际支付的经济赔偿及在此过程实际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并且，本人不得就此向康达新材提出任何追偿。若本人未按时、足额支付上述款项，本人同意以本人未来于康达新材所获取股东分红抵扣。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 2,426.91 万元（包括节余募集资金和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尾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生效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2016 年 03 月 10 日	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	截止本报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使用状态，应付未付尾款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2016 年 03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截止本报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878.09	至	11,254.42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254.42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新能源行业细分领域的阶段性政策变化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公司的业绩表现。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7 月 0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名称: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005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公司盖章: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姚其胜

日期:2016 年 10 月 21 日